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／團體 _____ 茲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
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，爰立書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_____ (以下簡稱本著作)。

二、受讓人：文化部。

三、讓與範圍：

- (一) 經審查獲選後，立書人同意自受獲選結果之通知時起，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所有。
- (二)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，立書人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讓與費用：無償。

五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讓與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受讓人無涉，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(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)。

七、補充條款：

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八、準據法：

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九、同意書之成立：

本讓與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文化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／團體：

(團體代表人：_____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／團體及代表人章：